

#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文件

城财采〔2022〕4号

##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城关区 2022 年政府采购监督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采〔2022〕17 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兰州市 2022 年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兰财采〔2022〕1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城关区 2022 年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两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根据工作需要，由城关区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在监督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程序，遵守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 二、监督评价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采购单位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监督评价进行，具体如下：

###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 1. 监督评价内容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兰州市 2022 年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执业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本次监督评价，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监督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 4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种类型进行分类评价（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3）

#### 2. 监督评价范围

2021 年度代理城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按照“双

随机一公开”工作原则,随机抽取代理城关区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

## (二) 采购单位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监督评价

### 1. 监督评价内容

按照城关区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采购人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内容重点包括: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文件审查和采购需求制定、妨碍公平竞争条款设置、采购政策落实、保证金减免、采购结果公开、采购合同签订、质疑询问答复、履约验收、采购资金支付等(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 2. 监督评价范围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备案实施的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评价。

## 三、监督评价、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检查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城关区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与城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监督评价期间以工作组为单位反馈情况,监督评价结束后第三方中介机构向财政部门出具完整的工作报告。本次评价检查工作采取书



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2年9月5日至9月9日）：  
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2021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针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监督评价，各单位对照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以备后续现场检查。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2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实施现场考察、沟通。被评价主体和被检查单位对监督评价结果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14日）：  
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

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2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  
形成城关区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报送市财政局监督管理科。

####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被检查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报送自查  
自评报告和书面审查资料,积极配合监督评价工作组开展监  
督评价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瞒报  
漏报。

各单位要对照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监督评价指标监  
督检查范围及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  
长型、综合型)

2.2022年(1-6月)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监督评价指标

3.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  
据文件清单

4.2022年(1-6月)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

(共印12份)